

第一課

捨己與順服

I. 捨己跟從主

「耶穌又對眾人說：『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〔生命或作靈魂下同〕必喪掉生命，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救了生命。』（路9：23-24）」

A. 跟從、捨己、背十字架

主耶穌對眾人說這番說話是讓他們知道，祂對跟從祂的人是有要求的。因此，祂向眾人說明以下的要求：

1. 「跟從」 - 跟從主的意思是緊貼祂的腳踪，不是走在主的前面，也不是遠遠以觀望的態度，而是聽從祂的命令。不是單將祂當作老師，從祂身上學到一些道理，更重要是成為祂的僕人。

主耶穌不希望跟從祂的人當中，有些是半心跟從或是無心跟從。

2. 「捨己」 - 「捨己」就是指在這世界上，不再以自己為中心，而是以基督為中心，祂就是我們的一切。同時，作主的門徒必須重新調整自己生命中的優先秩序、習慣和抉擇，以迎合神的心意。

我們要全然順服和委身基督，並且深信祂的旨意和祂的帶領，遠遠勝過自己的計劃。

3. 「十字架」 - 十字架是羅馬帝國最慘酷的刑具，背十字架是指一個被判死刑的犯人，在被處決的那天，背著自己的刑具（十字架），被帶到刑地去處死，沒有自己的自由。

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」 -- 基督徒的十字架就是將自己獻上，以基督作為個人生命的主。即使可能會遭遇到苦難、逼迫，仍然不會放棄背十字架、跟從主。

「天天」是指時刻背十字架，不能夠在某些場合裏，將十字架放下來。

B. 「生命」

這裏的「生命」，是指全人的生命。包括了肉體的生命和屬靈的生命。

基督要求我們將整個生命和生命的主權，完全奉獻交在祂手中。看似失去自己，其實反而是擁有了真正的生命，因為祂向我們保證，我們會找到生命的真正意義。

相反那些緊緊抓住自己生命的人，就無法經歷真實的生命。「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」 -- 尋求自我的人，乃是在尋找今生的快樂。

「凡.....」是指任何人都能得到永恆的生命。沒有任何人是例外；並且不論是哪種族、背景、過去是失敗、或是成功的人都能得着。

C. 賺與賠、榮耀與可恥

「人若賺得全世界，卻喪了自己、賠上自己，有甚麼益處呢？凡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，人子在自己的榮耀裏，並天父與聖天使的榮耀裏，降臨的時候，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。」（路9：25-26）

1. 「賺」與「賠」 - 擁有神國的永恆生命，它的價值遠遠超過在世上今生所擁有的一切。

「人若賺得全世界」 -- 沒有人能夠賺得全世界的財富和珍寶。即使有人真能得到今生所擁有的一切，他依然是得不償失！因為他所得的只不過是短暫的、虛空的，並且在永恆中他卻是完全喪失了自己。

2. 「榮耀」與「可恥」 - 不敢在人面前承認主耶穌是我們的救主，便是以祂為恥。如果今生的人物、經濟或政治壓力，使我們不願意向人見證祂是我們的主，就是以祂為恥。如果這世界的勢力和智慧，使我們避免提及主耶穌，就是以祂為恥。

「人子在自己的榮耀裏，並天父與聖天使的榮耀裏，降臨的時候，」 -- 是指主耶穌在天上榮耀的降臨的時候，神和祂統管萬有的大能，將完全彰顯。

「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」 -- 在地上不承認主耶穌的人，將來主耶穌在天上也不會承認他們，也把他們當作可恥的。

求主幫助我們，不懼怕任何人，常常願意在眾人面前承認我們的信仰，並且抓緊每一個機會為主作見證。

D. 實踐應用

想一想：您認為主耶穌對跟從祂的門徒的要求，『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

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』」（路9：23下）是否合理？

「捨己」對您來說，這個「己」是甚麼？您是否願意為了跟從主耶穌，甘心捨棄...？您的十字架是甚麼？您是否願意為了跟從主耶穌，天天背起您的十字架？

在您生命中有沒有一些人物、或一些特別的情況，使您不願意向人見證您是基督徒，您是相信主耶穌基督？假若有，是甚麼？

II. 順服的生活

許多人有一個錯誤的想法，認為神既賜給我們自由意志，我們就有順服或不順服的自由。其實，我們只有選擇順服誰的自由。

「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，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麼，或作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，或作順命的奴僕，以至成義。」（羅6：16）

A. 順服的意義和榜樣

1. 順服的定義 – 神創造我們，給予我們珍貴的自由選擇權，但並不表示可以獨斷獨行，不顧別人的感受，安危或處境。相反，我們是為順服而造的，人人都有順服的傾向，這傾向可以是好的，也可以是壞的。

順服就是指一種願意降服在別人旨意下的心志；對基督徒來說，順服就是願意降服在神的旨意下。

2. 基督的榜樣 – 查考主耶穌的生平，就會察覺祂在每件事上都完全順服天父的旨意。

祂是為實行神的旨意而來 – 「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，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。」（約6：38）

祂沒有做一件出於己意的事 – 「所以耶穌說：『你們舉起人子以後，必知道我是基督，並且知道我沒有一件事，是憑著自己作的。我說這些話，乃是照著父所教訓我的。』」（約8：28）

祂願意付上任何代價來順服 – 「祂雖然為兒子，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。」（希5：8）

祂徹底順服 - 「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、存心順服、以至於死、且死在十字架上。」（腓2：8）

主耶穌在世，魔鬼不斷地試探祂，但祂一心順服神，以致撒但無法欺騙祂，主耶穌抵擋過：（i）**肉體和它的食慾**；（ii）**世界和它的引誘**；（iii）**魔鬼和牠的謊言**。

主耶穌能戰勝罪惡、死亡，是因為祂完全順服神的旨意。只要祂一次不順服，祂便犯罪，就不再是完美的祭，也不能替人類贖罪。

「祂雖然為兒子，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。祂既得以完全，就為凡順從祂的人，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。」（來5：8-9）

B. 順服的原因

1. 順服是「活在基督裏」的重要因素 - 我們經常有機會聽到「活在基督裏」的信息。但回家後，怎樣才能活在基督裏？

活在基督裏最大的因素，就是順服和遵行神的命令。

「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，就常在我的愛裏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，常在祂的愛裏。」（約15：10）

藉著順服來活在基督裏，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，因為：

- a. 不在基督裏就不能結果子 - 「你們要常在我裏面，我也常在你們裏面。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，自己就不能結果子。你們若不常在我裏面，也是這樣。」（約15：4）
- b. 在基督裏，禱告必蒙應允 - 「你們若常在我裏面，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，凡你們所願意的，祈求就給你們成就。」（約15：7）

2. 順服使我們成為別人的祝福 - 在（創22：15-18）裏，亞伯拉罕因順服神，以致得著神的祝福。神不但祝福他，並且使他成為世人的祝福。

同樣，一個基督徒的順服，往往能使別人得激勵。他的見證成為別人的鼓勵，使別人明白每天過得勝的生活是有可能的。

C. 順服的態度

我們的心態能決定順服的程度，要讓神的旨意來塑造我們的生命。以下是我們該持有的重要態度。

1. 樂意的心態 - 「我的神阿！我樂意照祢的旨意行，祢的律法在我心裏。」(詩40：8)
2. 全心全意的心態 - 「耶和華你的神今日吩咐你行這些律例典章，所以你要盡心、盡性、謹守遵行。」(申26：16)
3. 剛強壯膽的心態 - 「只要剛強、大大壯膽、謹守遵行我僕人摩西所吩咐你的一切律法，不可偏離左右，使你無論往那裏去，都可以順利。」(書1：7)
4. 立刻遵守的心態 - 「我急忙遵守你的命令，並不遲延。」(詩119：60)
5. 謙卑順服的心態 - 「你們年幼的，也要順服年長的。就是你們眾人，也都要以謙卑束腰，彼此順服。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。所以你們要自卑，服在神大能的手下，到了時候祂必叫你們升高」(彼前5：5-6)

D. 我們要順服誰

聖經教導我們要順服掌權者，因為是神把他們放在管治的地位，如果我們不能順服他們，便不能順服神。以下所列出的，就是一些例子：

1. 屬靈領袖 - 「從前引導你們，傳神之道給你們的人，你們要想念他們，效法他們的信心，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。」(來13：7)
2. 掌權者 - 「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，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。」(羅13：1)
3. 父母 - 「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在主裏聽從父母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」(弗6：1)
4. 主人(僱主) - 「你們作僕人的，要懼怕戰兢，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，好像聽從基督一般。不要只在眼前事奉，像是討人喜歡的、要像基督的僕人，從心裏遵行神的旨意。甘心事奉，好像服事主，不像服事人。因為曉得各人所行的善事，不論是為奴的、是自主的，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。」(弗6：5-8)
5. 夫妻彼此順服 - 「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順服主，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，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。教會怎樣順服基督，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。」(弗5：22-24)

E. 應許和祝福

順服所帶來的應許和祝福。

1. 禱告蒙應允 - 「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，如今你們求就必得著，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」(約16：24)
2. 平安穩妥 - 「惟有聽從我的，必安然居住，得享安靜，不怕災禍。」(箴1：33)

F. 實踐應用

想一想：主耶穌的順服給您作了甚麼榜樣？您如何效法祂？

誰是您需要順服的對象？在這些對象中，有沒有一類是您感到比較難順服的？如果有，您會如何做，讓您更容易順服他們？